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4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11月4日—11月11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自2015年11月4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开放期，2015年11月4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次开放期间可以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上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5%
2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每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例如：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0万份中银安心回报基金份额转换到中银新经济基金，则这部分中银安心回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日的中银安心回报基金和中银新经济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1.200元和1.100元，因转换入金额介于100万和200万元之间，对应中银安心回报基金和中银新经济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5%和1.2%，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基金转换的计算结果如下：

B=1,000,000份

C=1.200

D=0

E=1.100

G=0

H=1.2%-0.5%＝0.7%

A=[B×C×(1-D)/(1+H)+G]/E

=[1,000,000.00×1.200×(1-0)/(1+0.7%)+0]/1.100= 1,083,325.81份

F= B×C×D =1,000,000.00×1.2000×0=0元

J=[B×C×(1-D)/(1+H)]×H =[1,000,000.00×1.200×(1-0)/(1+0.7%)]×0.7%= 8,341.61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8,341.61元转换费（含0元赎回费和8,341.61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1,083,325.81份中银新经济基金。

注：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应当能够同时办理拟转出基金与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业务。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进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转换的具体时间为11月4日—11月11日，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96）、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2）、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1）、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000699）、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805）、中银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939）、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27）、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0）、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及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663）之间的相互转换。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客户服务热线：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关于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11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5年11月2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15年11月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11月2日
	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出、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15年11月2日起，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并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和转换转入业务，原2015年9月18日刊登的《关于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披露的本基金在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间内暂停赎回、转换转出、转换转入业务，在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暂停申购业务的相关内容自2015年11月2日起不再执行。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者转换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关于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过渡期折算结果及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23；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关于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之间设置过渡期。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相关规定，过渡期申购时间自2015年9月29日（含）起至2015年10月29日止（含）。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2015年10月30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2015年9月29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39元，依据合同规定的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 1.53933542。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4,393,829,514.99份调整为6,763,577,415.72份，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以下简称为"保本金额")，分为上一保本周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以及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将适用于保本条款。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三年，自2015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2日止。如保本周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者转换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7

债券代码：122207 债券简称：12骆驼集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骆驼集"公司债券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2。

回售简称：骆驼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5年11月4日至11月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5年12月5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12月7日）。

特别提示：

1、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98%，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98%并保持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骆驼集"，请"12骆驼集"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做出谨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0日发布《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骆驼集"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15-067）。现将公司"12骆驼集"回售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内容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骆驼集

3、债券代码：122207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债券面值：100元/张

6、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98%

8、起息日：2012年12月5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债券担保：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利率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5年12月5日至2017年12月4日)维持票面利率5.98%固定不变。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2，回售简称：骆驼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5年11月4日至11月6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2月5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12月7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帐日：2015年12月5日（因节假日延至2015年12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4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98%。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47.8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53.82元。

3、付款方式：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骆驼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谷城县石花镇武当路83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本

联系人：王从强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传真：0710-3345951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4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5日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1,300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56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1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68万股，2014年11月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15,068万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0,68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7,260,000股

二、股东履行承诺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持有人郭跃进、陈少巧、郭兰伟、朴昌建、解天骏、段立彦、金顺姬、朴燕、袁建设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朴昌建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顺姬和朴燕承诺：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不超过其发行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25%，第二年转让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首次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7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解天骏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质押2,500,000股
2	朴昌建	3,000,000	3,000,000	750,000	朴昌建、金顺姬、朴燕作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满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不超过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25%，第二年转让不超过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25%。根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75%的股份将办理追加锁定。
3	金顺姬	2,000,000	2,000,000	500,000	
4	朴燕	1,000,000	1,000,000	250,000	
5	郭兰伟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	段立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	郭跃进	840,000	840,000	840,000	
8	陈少巧	800,000	800,000	800,000	
9	袁建设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15,740,000	15,740,000	11,24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68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并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萃华珠宝"，股票代码"002731"。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3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68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068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股东朴昌建、解天骏、郭兰伟、段立彦、金顺姬、朴燕、郭跃进、陈少巧和袁建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朴昌建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顺姬和朴燕承诺：在锁定期满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不超过其发行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25%，第二年转让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 年11月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7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45%；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 人，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解天骏	3,000,000	3,000,000	质押2,500,000股
2	朴昌建	3,000,000	3,000,000	朴昌建、金顺姬、朴燕作为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期满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不超过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发行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25%，本次解禁后，剩余75%的股份将办理追加锁定。
3	金顺姬	2,000,000	2,000,000	
4	朴燕	1,000,000	1,000,000	
5	郭兰伟	3,000,000	3,000,000	
6	段立彦	2,000,000	2,000,000	
7	郭跃进	840,000	840,000	
8	陈少巧	800,000	800,000	
9	袁建设	100,000	100,000	
合计		15,740,000	15,74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侯卫 李延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7,99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8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4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方案调整情况

2014年4月4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44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发行38,197,653股股份、向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安区国资委"）发行20,088,563股股份、向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岗区国资委"）发行15,892,457股股份、向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坪山新区发财局"）发行718,686股股份购买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100%股权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隆网络"）100%股权。2014年9月19日公司分别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100%股权资产过户。

根据本次交易报告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总股本32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该次利润分配已于201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6.95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75,339,231股，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7.05元/股调整为16.9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

＝17.05元/股－0.10元/股＝16.95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数量调整为75,339,231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均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格	认购数量	发行价格	认购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7.05元/股	38,197,653股	16.95元/股	38,423,008股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5元/股	20,088,563股	16.95元/股	20,207,079股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05元/股	15,892,457股	16.95元/股	15,986,218股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7.05元/股	718,686股	16.95元/股	722,926股
合计		74,897,359股		75,339,231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75,339,231股于2014年1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份增至395,739,231股。

（二）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95,739,2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9日实施。

经该次利润分配后，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变更如下：

	深圳广电集团	宝安区国资委	龙岗区国资委	坪山新区发财局	合计
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49,949,910股	26,269,203股	20,782,083股	939,804股	97,941,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交易对方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2、利润补偿承诺

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承诺："本次重组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评估报告》中该年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若标的资产的净利润实现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的，将对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按照其各自（公司此次定向发行之股东）所占份额依法进行退股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认购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的股份总数/补偿测算期间内三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甲方股份的总量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3、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分别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产权，该等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标的资产上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不存在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该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威胁。"

4、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出具承诺函："保证提供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所有文件、资料、信息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

（二）承诺履行情况

1、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和坪山新区发财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和"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

2、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892.77万元和人民币2,014.36万元；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196.14万元和人民币2,928.54万元，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数。

（三）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4日。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7,99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8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4、本次宝安区国资委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6,269,203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26,269,203股；龙岗区国资委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0,782,083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20,782,083股；坪山新区发财局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39,804股，本次解除限售数量939,804股。

5、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269,203	26,269,203	5.1061%
2	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782,083	20,782,083	4.0396%
3	深圳市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939,804	939,804	0.1827%

注：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名称与公司2014年10月3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一致。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941,000		47,991,090	49,949,9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6,520,000	47,991,090		464,511,090
三、股份总数	514,461,000			514,461,000

四、审计机构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30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67号）：1、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190.92万元和人民币2,928.49万元，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892.77万元和人民币2,014.36万元；2、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196.14万元和人民币2,928.54万元，业绩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892.77万元和人民币2,014.36万元，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数分别为人民币1,303.37万元和人民币914.18万元；3、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2014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已经实现。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宝安区国资委、龙岗区国资委、坪山新区发财局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5-05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5-004"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30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0%，起止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16年4月29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12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747,945.21元。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1,271,506.85元。

2014年12月26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146,082.19元。

2015年1月27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458,739.73元。

2015年2月5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2月5日至2015年5月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84,657.53元。

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类型本金保证，起止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9月14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20,476,054.79元。

2015年3月17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3月17日至2015年6月18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20,248,000.00元。

2015年3月26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2015年3月26日至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88,931.51元。

2015年4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30日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524,273.97元。

2015年4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7%，起止期限为2015年4月29日至2016年4月28日。

2015年5月6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5%，起止期限为2015年5月6日至2015年11月6日。

2015年6月4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6月4日至2015年9月2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47,671.23元。

2015年6月19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7%，起止期限为2015年6月19日至2015年11月7日。

2015年6月25日，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9月25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80,947,726.03元。

2015年9月2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

2015年9月7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7日至2016年4月7日。

2015年9月9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0%，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

2015年9月16日，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该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60%，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

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广州白云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该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0,178,356.16元。

2015年9月29日，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6%，起止期限为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4月29日。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日